



ST 中科

NEEQ : 430083

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摘要

2020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2 董事陈滨、杜峥、陶俊敏、张雪芳、霍晓丽因个人原因，未履行董事职责，未召开董事会。

1.3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陈滨
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	
电话	13801398855
传真	010-68946577
电子邮箱	sinobel2019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sinobel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管理人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本期期初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16,628,542.04	216,628,899.53	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9,312,923.38	159,313,280.87	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4.15	4.15	0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26.16%	26.16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26.46%	26.4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0	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57.49	-130,490.35	99.7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57.49	-130,490.3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57.49	-173,848.60	99.79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0%	-0.0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0%	-0.0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	0	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2,349,993	84.42%	0	32,349,993	84.2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704,669	7.00%	0	2,704,669	7.0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704,669	7.00%	-2,704,669	0	0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050,007	15.75%	0	6,050,007	15.7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050,007	15.75%	0	6,050,007	15.7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050,007	15.75%	-6,050,007	0	0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38,400,000	-	0	38,4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81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陈滨	8,754,676	0	8,754,676	22.80%	6,050,007	2,704,669
2	北京雷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8,712,941	0	8,712,941	22.69%	0	8,712,941
3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	1,985,813	0	1,985,813	5.17%	0	1,985,813
4	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	1,375,000	0	1,375,000	3.58%	0	1,375,000

5	上海昌瑞投资有限公司	1,222,000	0	1,222,000	3.18%	0	1,222,000
合计		22,050,430	0	22,050,430	57.42%	6,050,007	16,000,423
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以上公司前五名或持股 10%以上的股东中，北京雷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滨，公司前五名或持股 10%以上的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无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（1）会计政策变更

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。

（2）会计估计变更

无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会计政策变更 ☐ 会计差错更正 ☐ 其他原因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